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适应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,加强销售队伍建设,提升公司销售人员积极性。 经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,同意公司出资 8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通 客车销售有限公司。主要经营范围是:汽车、汽车配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;汽车 租赁;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销售、安装与维护;汽车技术的咨询服务(公司名称 与经营范围以工商局登记注册为准)。其中本公司直接出资 79200 万元,持股比例 99%,全资子公司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,出资 800 万元,持股比例 1%。

本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名称: 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

住所: 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经一路北端西首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: 囤金军

注册资本: 1002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: 轻型客车及专用配件的开发、制造、销售及技术服务

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- 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- 1、出资方式: 现金出资
- 2、资金来源:公司自有资金
- 3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:

计划成立中通客车销售有限公司(以工商局登记注册为准),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,主要经营范围是:汽车、汽车配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;汽车租赁;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销售、安装与维护;汽车技术的咨询服务(以工商局登记注

册为准),其中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,以现金出资 79200 万元,持股比例为 99%,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,以现金出资 800 万元,持股比例 1%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,可能存在的风险,和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:成立销售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销售人员积极性,也有利于满足公司参与市场竞标的需求,使公司充分参与市场竞争,抢抓市场发展机遇。
- 2、可能存在的风险:子公司成立后,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组建合理的经营团队,不断完善该公司内控体系及激励政策,以适应业务需求和市场变化。

本次设立销售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,对公司经营业绩 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

